



厦门大学南强丛书

XIAMENDAXUE NANQIANG CONGSHU

【第五辑】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基金项目（01BZS027）成果

近代中国的 走私与海关缉私

连心豪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的走私与海关缉私/连心豪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3
(南强丛书. 第5辑)

ISBN 978-7-5615-3854-8

I. ①近… II. ①连… III. ①走私贸易-研究-中国-近代②海关-侦缉-走私-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419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5 插页:3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厦门大学由著名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有着厚重的文化底蕴和光荣的传统,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由华侨出资创办的高等学府。陈嘉庚先生所处的年代,是中国社会最贫穷、最落后、饱受外侮和欺凌的年代。陈嘉庚先生非常想改变这种状况,他明确提出:中国要变化,关键要提高国人素质。要提高国人素质,关键是要办好教育。基于教育救国的理念,陈嘉庚先生毅然个人倾资创办厦门大学,并明确提出要把厦大建成“南方之强”。陈嘉庚先生以此作为厦大的奋斗目标,蕴涵着他对厦门大学的殷切期望,代表着厦门大学师生的志向。

在厦门大学建校 70 周年之际,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首辑《南强丛书》,共 15 部学术专著,影响极佳,广受赞誉,为校庆 7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此后,逢五逢十校庆,《南强丛书》又相继出版数辑,使得《南强丛书》成为厦大的一个学术品牌。值此建校 90 周年之际,再遴选一批优秀之作出版,是全校师生员工的一个愿望。入选这批厦门大学《南强丛书》的著作多为本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的前沿研究成果。作者中有资深教授,有全国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有新近在学界崭露头角的新秀,他们都在各自的学术领域中受到瞩目。这批学术著作的出版,为厦门大学 90 周年校庆增添了喜悦和光彩。

至此,本《丛书》已出版了五辑。可以说,每一辑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厦大奋斗的足迹和努力的成果,丛书的每一部著作都是厦大发

展与进步的一个见证,都是厦大人探索未知、追求真理、为民谋利、为国争光精神的一种体现。我想这样的一种精神一定会一辑又一辑地往下传。

大学出版社对大学的教学科研可以起到推动作用,可以促进它所在大学的整个学术水平的提升。在 90 年前,厦门大学就把“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阐扬世界文化”作为自己的三大任务。厦门大学出版社作为厦门大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目标与大学的发展目标是相一致的。学校一直把出版社作为教学科研的一个重要的支撑条件,在努力提高它的水平和影响力的过程中,真正使出版社成为厦门大学的一个窗口。厦门大学《南强丛书》的出版汇聚了著作者及厦门大学出版社所有同仁的心血与汗水,为厦门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一份特有的贡献,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感谢。我期望厦门大学《南强丛书》不仅在国内学术界产生反响,更希望其影响被及海外,在世界各地都能看到它的身影。这是我,也是全校师生的共同心愿。

厦 门 大 学 校 长 朱 崇 实
《南强丛书》编委会主任

2011 年 2 月 26 日

前言

在不同国家、不同时代,走私的定义、标准不尽相同。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简称《内罗毕公约》)规定,走私是“指以隐秘方法偷运货物越过海关边境的瞒骗海关偷漏关税罪”。而“瞒骗海关偷漏关税罪”一词“指欺骗海关借以逃避全部或部分进出口税费,或逃避海关法的禁止或限制规定,或借以谋取任何非法利益等违犯海关法罪”。^①在中国,“凡是违反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物品管理和关税管理的有关法令,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金银货币、票据、有价证券以及其他物品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都是走私。”^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引用托·约·登宁的论述,对走私的资本原始积累罪恶本质进行过最严厉的抨击:“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③走私是一种国际(或地区)间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是逃避海关监管、偷漏关税的非法、变态的贸易行为。

① 杨玉林等译:《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集》,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年版,第114~115页。

② 中国海关学会编:《海关业务教材》,第174页。

③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中共中央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只要还存在国际(或地区)间的商品差价或进出口贸易上的管制,就必然会出现走私活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对外贸易和管理对外贸易的海关是国家与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缉私是海关的主要职责任务之一,海关缉私是对瞒骗海关、逃避海关监管、偷漏关税等种种走私行为的行政救济措施。“走私是为了对抗国家所实行的限制性规定和在国境上所建立的关税壁垒政策而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①常以汉代张骞“凿通”、开辟西域丝绸之路作为中国陆路对外贸易开始的标志。中国历代王朝都曾制定相应的对外贸易管理法令,管制金银等贵金属、铜钱货币、珍珠犀象等奢侈消费品、粮食、食盐、铁器、军械及其原料,等等。如汉高祖吕后时,禁止铁器与牝马输入南越地。“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文帝令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②走私在中国是一门古老的行业。东罗马帝国的富家妇女咸以中国丝绸为时尚,故“罗马哲斯丁皇帝曾密遣波斯僧人二名,由东方窃取蚕种,携入君士坦丁堡”^③。相传原产于中国的蚕种是藏在竹杖中,由西域丝绸之路走私到欧洲去的;或说卷藏在头发里,夹带到境外。海路对外贸易需要较发达成熟的造船工艺与航海技术,因此中国海路对外贸易的勃发略晚于陆路对外贸易。西汉王朝曾于雷州半岛的合浦郡徐闻县设置了最早的管理海外贸易职官——关候^④。西汉刘向《列女传》讲述了一则饶有趣味的故事:“二义者,珠崖令之后妻及前妻之女也。……珠崖多珠,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及令死,当送丧。法,内珠入于关者死。继母弃其系臂珠。其子男,年九岁,好而取之,置之母镜奁中,皆莫之知,遂奉丧。归至海关,关候士吏搜索,得珠十枚于继母镜奁中。吏曰:‘嘻!此值法,无可奈何,谁当坐

① 乌加罗夫著,孙松林等译:《国际反走私斗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2页。

② 《汉记·南粤传》。

③ 班思德:《中国最近百年对外贸易史》,见海关总税务司署:《最近十年各埠海关报告(1922—1931年)》上卷,第19页。

④ 参见王杰:《中国最早的海外贸易管理官员创置于汉代》,《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

者?’……”接着出现了两个女子争相承担罪过的动人场景,结果令关候士吏感动不已,不忍妄加判决,最终以扣留珍珠、放行人员结案。^①此关是否管理对外贸易的海关,尚难贸然论断。可以确定的是,西汉王朝已经有禁止珍珠进口的管制法令。该案例显然并非故意瞒骗走私,充其量顶多只是一起过失违规案件。铜钱长期作为中国的主要流通货币,历代王朝都严禁私运铜钱(或销熔铜钱)出口。在市舶制度日趋完善的两宋,“国家三路舶司岁入固不少,然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②广南、福建、两浙、山东等地沿海,“海船高大,多以货物覆其上,其内尽载铜钱,转之外国。朝廷虽设官禁,哪曾检点得出。其不廉官吏,反以为利”。^③宋元时期的福建泉州港是举世闻名的国际贸易中心港,走私铜钱、铜器出口之类情事习以为常、司空见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载铜钱十余万缗入洋”^④，“顷年泉州尉官尝捕铜铤千余斤，光烂如金，皆精铜所造。若非销钱，何以得此？……入蕃者非铜钱不往，而蕃货亦非铜钱不售。利源孔厚，趋者日众。今则沿海郡县寄居，不论大小，凡有势力者，则皆为之。官司不敢谁何，且为防护出境。铜钱日寡，弊或由此。”^⑤海舶大量走私铜钱、铜器出口，成为导致宋代钱荒的重要原因之一。明中叶，倭寇祸乱中国东南沿海，兼之西风开始东渐，浙、闽、粤沿海私商勃然兴起，秘密零散的违禁私贩于是逐渐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公开武装走私。^⑥浙江沿海盐民“舍其本业，竞趋海利，名曰取柴鹵，曰补盐课，实则与贼为市”^⑦。明嘉靖年间，“诸番舶皆潜泊漳州，私与为市”^⑧。二十六年(1547年)，“有佛郎机船载货泊浯屿，漳、泉贾人往贸易焉。巡

① 刘向：《列女传》卷5，《节义传·珠崖二义》。

② 《文献通考》卷20，《市采一·市舶互市》。

③ 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别集，卷20，《财用门·钱币》。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0。

⑤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四，《禁约·禁采捕》。

⑥ 参见聂德宁：《明末清初海寇商人》，台北学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75～79页。

⑦ 朱纨：《朱中丞璧余集》，《明经世文编》卷205。

⑧ 《明世宗实录》卷16，嘉靖八年十月己巳。

海使者柯乔发兵攻夷船,而贩者不止”。^①漳、泉交界的九龙江口海湾地区由是成为国际走私贸易的中心^②。“粤民多挟峨舸入海与夷市”^③,如广州附近的游鱼州民私通盘踞澳门的葡萄牙海盗走私商人,“番船一到……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瓷器、丝绵、私钱、火药违禁等物,满载而去,满载而还。追星趁月,习以为常,官兵无敢谁何。比抽分官到,则番舶中之货无几矣”。^④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台湾后,设立江、浙、闽、粤等4个海关,管理各该口海洋贸易事宜。乾隆初年,宁波“港中舳舻飞接,运驳飞驶,内趋绍郡,外趋镇、象等邑,旁趋奉化,以达台郡,不尽经由关下。爰因三港西岸别设小关,放眼延瞭,每乘大关不及周顾,私收、漏收,辗转滋弊……”^⑤山雨欲来风满楼,明末清初中国东南沿海各口走私风行,从中透露了些许和以往截然不同的时代信息,那就是西方殖民主义向东方侵略扩张、资本原始积累咄咄逼人的气势。

中国拥有辽阔的海疆——18 000多公里的大陆岸线、14 000多公里的海岛岸线和7 300多个岛屿,沿海地区自古以来就是走私的重点部位。中国还有着十分漫长的陆路边界,北部和西北边疆长期不设海关,地理状态复杂,自然环境相当恶劣,极其便于走私。在近代,东北和西南边疆虽设有陆路边关,但海关缉私颇费周章而收效不大。

近代中国乃多事之秋。清末民初,国家衰败,内忧外患,灾难深重。在近代中国,走私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且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因素。走私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有其地理、历史乃至社会的原因。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风云变幻,直接间接影响了走私风潮的涨落及其内容、性质、特点的变化。近代中国的走私活动呈现出一幅满目疮痍、光怪陆离的景象,触目惊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② 参见杨国桢:《十六世纪东南中国与东亚贸易网络》,《江海学刊》2002年第4期。

③ 何乔远:《闽书》卷85,《英旧志》。

④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12,《明经世文编》卷368。

⑤ 陈梦说:《新建浙海大关记》,见宁波海关编《宁波海关志》附录5,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年版,第330页。

心、惨不忍睹。近代中国的历史就是在西方殖民者向中国大量走私鸦片百货的罪恶活动中拉开帷幕的,万恶的鸦片走私遂使中国陷入半殖民地社会万劫不复的悲惨境地。鸦片等毒品走私也因此得以在近代中国长盛不衰,贻害无穷。军火武器的走私进口,则助长中国内部的军阀纷争和分裂内乱。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残破,民生凋敝,长期处于商品短缺状态,客观上刺激了普通商品、各式洋货的走私进口:晚清、北洋时期主要是英国货,抗战期间是日本货,抗战胜利后则是美国货。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疯狂掠夺,直接促进中国特产资源的走私出口:抗战前夕,白银、铜圆走私猖獗一时;抗战期间,猪鬃、桐油等土特产品走私和钨、锑、镍等特种矿产走私异军突起。大致上,贯穿整个近代,珠江三角洲(香港、澳门、广州湾周围)和最大对外贸易商埠上海一直是走私最突出的主要部位。抗战前夕,以“关东州”租借地(即大连)和日据台湾为策源地的走私空前严重,爆发了令世人瞩目的日本、朝鲜浪人华北走私和台湾籍民台湾海峡走私;抗战胜利后,官方走私、驻华美军走私和海关内外勾结走私甚嚣尘上,而以港澳周围群众性的水客走水告终。

走私问题历来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现实问题。未尝不可认为,海关限制性规定的出台和海关缉私的加强,是改进、变换走私手法和走私升级的助推器。走私与缉私是一对互相依存的因果关系,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研究海关缉私问题,首先必须研究走私问题。学界研究走私与海关缉私问题者甚少,相关论著不多。由于走私活动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通常不留蛛丝马迹,犹言“船过水无痕”。因此,搜集走私专题史料十分不易,从而给学术研究带来了诸多困难。更何况中国地域海疆如此广阔无垠,中国近代百年来走私浪潮起伏跌宕,一浪高过一浪。笔者先后从厦门海关档案室、上海海关档案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淘得一批第一手的海关原始档案资料,大部分都是第一次付诸使用。在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大连图书馆、广东省图书馆特藏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的资料室乃至日本东洋文库,都有珍贵的收获。复求证诸旧海关人员、商界耆老等当事人亲历、亲见、亲

闻之回忆记录。近年来,各地海关编纂的海关志书和海关贸易报告陆续出版发行,亦复提供不少丰富的素材。笔者力求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近代中国的走私活动与海关缉私的发展变化作一综合概述。试图反映其概貌,揭示产生走私这种复杂社会现象的地理、历史、社会诸方面的原因,分析近代中国走私活动的范围、规模、种类、内容、形式手段、组织结构及其性质特点与变化趋势,探索走私活动与海关缉私相互消长的规律。回顾这段色彩斑驳、令人痛心疾首的往事,无非是为了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使学术研究发挥其现实意义。

本书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基金项目成果,承蒙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忝列厦门大学南强丛书第5辑,作为厦门大学90周年校庆的献礼,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的鸦片走私	1
第一节 清初海关与公行保商制度	1
一、清初海关与海关缉私	2
二、粤海关公行保商制度	3
第二节 珠江口的鸦片走私	5
一、鸦片的产地与种类	5
二、鸦片走私贸易由来	7
三、鸦片走私贸易惯例	12
四、浸透天朝的营私舞弊	15
第三节 鸦片走私泛滥成灾	18
一、鸦片走私向北扩展	18
二、鸦片流毒沿海内地	19
三、鸦片走私触发侵略战争	24
第二章 领事报关制与走私公行	28
第一节 商人领事与领事报关制度	28
一、领事备文报关制度	28
二、商人领事与领事商人	30
第二节 领事报关制度下的外商走私	31
一、鸦片公然走私进口	32
二、普通货物进出口走私	37
三、领事与外商走私	41
四、非通商口岸走私	43
第三章 外籍税务司制海关缉私的确立	47
第一节 新制海关的缉私建置	47
一、新制海关的缉私组织	47
二、外班洋员的地位	53

第二节 《会讯船货入官章程》的制定	56
一、海关洋员查缉外商走私的法权争端	57
二、《会讯船货入官章程》的制定	60
三、实施会讯制度的典型案例	66
第四章 会讯制度与走私泛滥	78
第一节 铺天盖地的鸦片百货走私	78
一、上海方面	78
二、港澳一带	84
第二节 甚嚣尘上的广东地方势力	90
一、“大天二”走私	90
二、盐务缉私舰走私	92
三、“南天王”走私	95
第三节 惊心动魄的军火走私	97
一、上海方面	98
二、山东地区	99
三、台湾海峡一带	100
四、广东方面	102
五、“二辰丸”案	104
第五章 改订关税与走私加剧	111
第一节 整顿关政与关税自主	111
一、国民政府整顿海关行政	111
二、关税自主与颁布“国定税则”	114
第二节 税率提高引发走私问题	116
一、华南沿海走私加剧	118
二、东北与西南陆路边境走私	121
第六章 国民政府时期海关缉私的健全	127
第一节 健全完善缉私机构	127
一、设立专门缉私机构	127
二、调整海关分支机构	134
三、组织关警队	145

第二节 厘订缉私章程条例	147
一、厘订海关章程条例	147
二、颁布《海关缉私条例》	152
三、为防止港澳走私的努力	158
第三节 完善装备和筹划沿海巡缉	167
一、组建海关缉私舰队	167
二、建立分区缉私制度	171
三、建立海关民船管理分卡系统	173
第四节 海关缉私的成效与问题	174
一、海关缉私工作成绩	174
二、海关缉私成效评价	177
 第七章 日本侵华与走私狂潮	 180
第一节 华北日鲜浪人走私	180
一、关内外陆路走私	181
二、华北海上走私横行	183
三、冀东沿海的“特殊贸易”	185
四、山东半岛的走私	187
第二节 台湾海峡水客走水	189
一、台湾鸦片流毒中国	189
二、台湾籍民水客走水	194
第三节 沦陷区与国统区之间的走私	209
一、走私市镇星罗棋布	209
二、特产特矿走私异军突起	226
 第八章 抗战时期海关缉私工作的破坏	 235
第一节 厦门海关监督缉私个案	235
一、防杜厦门港小船钩轮走私的建议	236
二、设立特派驻泉查缉专员通讯处	238
三、对驻泉查缉专员通讯处的评价	243
第二节 海关堵截走私的努力	253
一、防止铁路、公路、内河运输走私	253
二、加强对走私犯罪的惩治处罚	256

三、沦陷区海关缉私工作横遭破坏	258
第三节 国统区海关及其缉私工作	261
一、国统区缉私工作的混乱局面	261
二、国统区海关分支机构及其缉私工作	265
第四节 曲江关及其缉私工作	270
一、曲江关的组织机构	270
二、曲江关的人员配备	273
三、监管检查货运	274
四、曲江关区走私与缉私统计	275
第五节 新疆设关与西北缉私	278
一、新疆关的设置与裁并	278
二、新疆关的对苏货运监管	280
 第九章 战后海关缉私工作的恢复与走私再度盛行	284
第一节 海关缉私工作的逐步恢复	284
一、战后恢复海关缉私工作	285
二、华南缉私工作的重重困难	288
第二节 战后走私重新抬头	293
一、战后走私情形及其原因	293
二、走私风行大江南北	303
第三节 骇人听闻的官方走私	313
一、肆无忌惮的美军走私	313
二、特权阶层的营私舞弊	315
三、海关人员的监守自盗	319
第四节 华南水客走水日趋严重	326
一、华南走私愈演愈烈	326
二、水客走水络绎于途	329
 第十章 结 论	335
附录一 海关查缉力量表(1880—1929 年)	340
附录二 海关舰艇译名表	344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的鸦片走私

“如果说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只是一些个别商人从事走私，而到了发达的重商主义时代，则是许多欧洲贸易公司开始从事走私贸易了。商人和贸易公司一方面在他国领土上精心安排走私贸易，另一方面则要求自己政府采取最坚决最严厉的措施反对自己国家境内的走私贸易。”^①在资本主义时代，走私已经成为走私集团牟取暴利、大发横财的专门行业。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无不进行广泛的走私贸易。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的最终形成及其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都是以走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为标志的，如英国就是靠向中国走私鸦片并发动鸦片战争最终完成其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鸦片走私在英国引发了半个世纪的道德争论，对中国则发动了一场以鸦片为名的划时代战争。



第一节 清初海关与公行保商制度

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的海关和对外贸易制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也产生了全新的走私物品和走私方法。鸦片战争之前来势凶猛的鸦片走私，已经完全不同不同于唐宋以来普通商人零星的经营私舞弊、偷漏图利个人行为。猖獗的走私活动带有规模化、公开化的特征，本质上是西方殖民侵略掠夺、资本原始积累的有机组成部分。

^① 乌加罗夫著，孙松林等译：《国际反走私斗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3页。

一、清初海关与海关缉私

市舶制度肇始于唐,完善于宋,全盛于元,衰亡于明。明初,倭寇在中国东南沿海的骚扰祸乱,导致明中叶的海禁。由于东南沿海私人海商的蓬勃兴起,明王朝终于隆庆年间开放海禁,从而催生了完全不同于市舶制度的漳州月港督饷制度。南明郑氏政权在台湾所实行的关税制度,“不仅是月港由抽分实物改为征收货币的督饷制的进一步发展……也是近代海关关税的萌芽”,“而且建立以征收关税为主要内容的对外商的管理办法”。^①

清初为了防范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尤其是镇压南明郑氏政权在东南沿海和南洋一带的反清活动,厉行海禁。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统一台湾后,开放海禁,先后在江苏省松江府华亭县、浙江省宁波府、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厦门港和广东省广州府次固镇设立江、浙、闽、粤等4个海关。^②清廷分别设立海关监督,管理这4个港口的“海洋贸易”以及征收关税事务。后来江、浙二关分别题委苏松太道和宁绍台道就近管理,闽海关则由福州将军兼管。唯独粤海关因乃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税收最丰,号称“天子南库”,一直是由钦差内务府派充粤海关监督,不归地方官管辖。为了抵制英国东印度公司洋船图谋在北方开港的频繁扩张活动,清廷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限制广州为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直至英国资产阶级用大炮轰开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不管是江、浙、闽、粤四口通商时期,还是广州一口贸易时期,在清廷实行限制性的对外贸易时代,粤海关存在的时间最长,作用最大。从现存的资料看,粤海关的征税管理制度也最完备,粤海关公行保商制度是鸦片战争前清朝封建海关制度的代表。

广州是中国最早的著名对外贸易港口。唐代首先于广州设置市舶使,这是学界公认中国古代海关的开始。宋沿唐制,市舶制度渐趋完善。“广州自小海至潯洲七百里,潯洲有望舶巡检司,谓之一望。稍北又有第二、第三望,过潯洲则沧溟矣。商船去时,至潯洲,少需以诀,然后解去,谓之放洋。还至潯洲,则相庆贺,寨兵有酒肉之馈,并防护赴广州。既至,泊市舶亭下,五洲巡检司差兵监视,谓之编栏。凡舶至,帅漕与市舶监官莅阅其货而征

^① 参见林仁川:《试论郑氏政权对海商的征税制度》,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0~271页。

^② 参见彭泽益:《清初四海关地点和贸易量的考察》,《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3期。

之,谓之抽解。”^①市舶司负责征税查验,而进出口船舶的“防护”监管则由巡检司代劳。清初各口海关设有专门“稽查偷漏,而不征税”的稽查口岸,并“设役巡查”。粤海关承袭了水师配合查缉走私的市舶制度惯例,清廷令沿海水师营汛配合海关,共同查缉海上走私,将稽查海上缉私与沿海防务合二为一。进出口货物的查验与岸上巡查缉私,一般由海关吏役负责;而沿海巡查缉私所配备的巡哨船队和哨船上的哨役、哨丁等巡役,通常由水师担任。“夷船在洋私卖税货,应责成水师查拿”^②。如乾隆年间,粤海关虎门、黄埔、澳门等口巡哨,即由香山、虎门两协营汛抽拨充任,以资巡缉。而在外国商船云集收泊的黄埔口岸,向例酌拨广州协标外委带兵搭寮防守。^③“诘戎禁暴,夷船越境,慑以兵威,税物走私,严于缉捕。榷务边防,固相资为用矣。”雍正帝因此说:“广东营汛之设,固非专为榷务,而海口及夷商往来之路,向建炮台,又稽查番舶,必资水师之力,故关政辖于督臣,而水师亦归其节制,实有相须为用之势也。”^④粤海关查缉海上走私仍须借重水师之力,可见粤海关海上缉私力量不足,海关缉私制度尚不完备。

二、粤海关公行保商制度

清初各口专揽对外贸易特权的官商,由于得到任命批准的来源不一,有“总督商人”、“抚院商人”、“将军商人”、“王商”乃至“皇商”等诸多不同称呼。他们与前朝的牙行商人存在某种承续关系。在福州,称经营琉球贸易的商人为“球商”。傅衣凌先生认为,厦门洋行起源于明代月港时代石码的行保。^⑤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行商通称“十三行”,创始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四月,最初的名称叫“洋货行”。“番舶入市……至者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⑥“十三行”亦称“官行”、“官牙”,后称“洋行”、“公行”。“洋行”是“洋货行”的简称,“公行”其实不过是“十三行”行商的一种共同组织。实际上无定数,雍正初年有四五十家,最少的时候只有四家。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②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9,夷商四,成文书局1968年版。

③ 参见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8~279页。

④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0,兵卫;凡例。

⑤ 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8~214页。

⑥ 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5,行商。